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【嘉行獎&勵志獎】申請表

六年___班___號姓名：_____ □學校推薦□家長申請編號：_____(由教務處填寫)

★

申請項目	嘉行獎	勵志獎	＊一人最多可以推薦二項，申請二項者，請填寫二張申請表。 ＊審核結果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複給獎，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。 ＊只申請一項者，請於意願順序打V。
意願順序			

備註：

1. 嘉行獎
   (1) 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(六年平均)佔30%，校外表現佔70%
   （①依有公家機關文號之服務證明進行審查②公家機關等級必需在公所以上）。
   (2)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  (3) 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2. 勵志獎
   (1)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，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   (2)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3. 送件日期：114年 5 月 29 日(四)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並簽名。
4. 補送件時間：6/2(一)中午12：00前，限5/29前已送件者補件且需要先填寫補送件申請表，經委員會同意後統計分數。

★推薦重點：

具體事實：

申請人(推薦人)簽章：　　導師簽章：　　審查小組簽章：

★審查成績（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）：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(　　)分×30%	傑出表現(　　)分×70%	
勵志獎	資料審查		